**清单编制说明**

1. 工程概况：
2. 工程名称：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监控电力工程
3. 建设单位：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

二、编制依据：

1、GB50500-2013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；

2、规费按（内建标函{2019}468号）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12.5调整为10.5%（2019年5月1日起执行）。

3、税金按内建标【2019】113号，关于调整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通知》9％计列。

4、依据内建标函【2021】148号文件要求，将定额人工费调增10%；

5、采用现行的标准图集、规范、工艺标准、材料做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工程无材料（工程设备）暂估价；

2、本工程无专业工程暂估价；

3、本工程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323000元；